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附件2

110年3月17日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改善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及堆肥設施等，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提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 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應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農民。
- （二）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 （三） 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10公噸以上，最高補助3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10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3元）。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不包括液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3. 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非國內產出者本署於111年1月1日起停止補助。

（二） 溫（網）室設施（備）

1. 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

助。

2. 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1公頃最高補助45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1公頃最高補助54萬元。
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1公頃最高補助100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1公頃最高補助120萬元。
4.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西部地區每1公頃最高補助325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1公頃最高補助390萬元。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西部地區每1公頃最高補助650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1公頃最高補助780萬元。
6. 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如附表1，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三) 堆肥設施(備)

1. 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為限。
2.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發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5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2分之1為限，每處最高補助75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1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3分之1為限，每處最高補助50萬元。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四) 生產及加工設備

1. 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按共同使用補助2分之1、個別使用補助3分之1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2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2所定各項補助上限。
2. 補助項目如附表3，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審酌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予以審定。
3. 申請共同使用補助，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如班會紀錄、共同使用規範等，並應於購置後納入共同使用團體之財產，若已申請個別使用補助，應扣除於申請共同

使用補助之計算面積。

四、 補助作業程序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農民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農村社區組織、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於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
2. 農民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4)，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五、 驗收作業程序(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如附件5、6)。

六、 經費核撥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輔導單位得按季彙整請領補助款相關憑證資料，送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如附件8)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2. 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七、督導及抽查

-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必要時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查核肥料業者產製數量、出貨明細等，比對農民購肥資料，俾利確保農民確實購肥施用。
- (二) 設施(備)驗收後第2年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如附件5、7），紀錄應具現場照片存檔，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5%，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
- (三) 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
 1. 請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單位受輔導受補助對象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分署。
 2. 改善期限屆期後，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3. 經分署及地方政府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分署函受補助對象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或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應按月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本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2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二) 溫(網)室設施(備)及簡易堆肥設施(備)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2.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計畫核定已先行施工，而未依前款規定敘明併切結，及前一年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得參照本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農業設施保險規定及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發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三) 生產及加工設施(備)

1.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自購置後如有虛報、退貨或轉售(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2.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四) 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送分署辦理。

附表1、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果園防風網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675元/坪
溫室環境監控系統	1.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2. 包含顯示器介面、3種以上(含)環境控制(如側邊捲揚、內循環風扇、微霧、遮蔭...等)、監控紀錄及溫室內部與外部環境感測器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18" ~ 22" (英吋)，不銹鋼或塑鋼葉片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4,500元/台；每0.1公頃最高補助6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1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4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外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0.1公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元/0.1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元/0.1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6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萬元/組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50噸以上，軟水儲槽需10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2.5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50元/平方公尺；合計每0.1公頃最高補助13.2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萬/0.1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6.5萬元。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111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附表2、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上限
	0 ≤ 經營規模 < 5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公頃	1,200
	10 ≤ 經營規模 < 15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經營規模 < 5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公頃	1,200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上限
	10 ≤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30 ≤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6,000

註：同筆土地更換驗證(登錄)經營者，仍併列累計補助上限。

附表3、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一、農機具			
1	1. 農機具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之規定。 2. 其他小型生產設備（小型農機、附掛機具、田間管理防治生產與雜糧類理集貨等機具），按共同使用補助2分之1、個別使用補助3分之1之原則補助。		
二、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所需之綠籬、苗木，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1/2，且不超過30元為限。 2. 每公頃補助以30千元為上限。 3. 同一農地補助一次為限。	
三、碾米相關設備			
1	礱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無	2,200
2	礱穀機	160	250
3	糙米選別機	230	350
4	粗選機	60	100
5	流量計	60	100
6	集塵機	130	200
7	粗糠桶	200	300
8	色彩選別機	300	無
9	精米機	100	無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四、農產加工設備			
1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	500	3,000 (包含農企業)
五、新型省工機械設備			
1	依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核定引進之機械設備為基準。(不列入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計算)	3,000	4,500
六、條碼列印機設備			
1	條碼列印機	10	16

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附件2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或證號 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擬設置溫網 室之農地 地號及面積	1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2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3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4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5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 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 註
水平棚架網室0.1公頃	西部 $0.1 \times 900 \times 1/2 = 45$ 農糧署補助45千元；配合款45千元	
內循環風扇(設置於0.5公頃 設施，需求30台)	$4.5 \times 50 \times 1/2 = 112.5$ 千元 (補助款112.5千元；配合款112.5千元)	
合計 ○○○ ____公頃 ○○○ 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千元 配合款 ____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

1. 每0.1公頃最高補助4.5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4萬元。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0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32.5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39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65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78萬元。

(五)溫網室設備：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

_____年度有機農業設置設備申請表

附件4

☐生產及加工設備

☐溫網室設備

☐堆肥設備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 農民 ☐ 農企業 ☐ 農場 ☐ 產銷班 ☐ 農民團體 ☐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				

	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 ☐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二、有機農業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 或友善耕 作品項及 面積	☐ 稻作_____公頃 ☐ 蔬菜_____公頃 ☐ 果樹_____公頃 ☐ 茶葉_____公頃 ☐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年 是否曾獲 政單位補 助設施 (備)項 目及金額	☐ 無 ☐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範例：內循環風	(設置於0.5公頃設施，	(補助款112.5千元；配合款			

扇	需求30台)	112.5千元)			
合計	☐ 生產及加工設備 ☐ 溫網室設備 ☐ 堆肥設備 ☐ 其他_____台	☐ 生產及加工設備 ☐ 溫網室設備 ☐ 堆肥設備 ☐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檢核：

受理單位	農會、公所、農村社區、合作社(場)組織、協會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審查機關：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複審	農糧署各區分署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審查機關：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有機農業設置設施查驗紀錄表

附件5

☐ 溫(網)室		☐ 施工前		☐ 驗收			
☐ 堆肥舍		☐ 完工後		☐ 查核			
申請 農民	聯絡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土地現況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勘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輔導單位：____；地方政府：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辦事處）：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元		農戶姓名		
搭建地點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設施(備)種類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實支金額	元		計畫變更	☐ 有 ☐ 無	
[查驗經過]: 是 否 (請於適當處打“V”) ☐ ☐ 計畫執行如期完成。			[查驗結果]: ☐ 與計畫規定相符。 ☐ 與計畫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備註]: 設施長: 設施寬:					

查驗設施(備)情形(得包含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驗收及隔年度查核之照片黏貼，空間不足使用，可黏貼於背面)

____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查驗紀錄表 附件6

☐生產及加工設備 ☐溫網室設備 ☐堆肥設備

購買人 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面積、數量 (公頃/公尺/台數/組)	廠牌型式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字樣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附表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機設備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之一、通用性生產農機具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 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		30 馬力		200	300	1. 曳引機補助 總價以每馬 力 2 萬元計 算，補助上限 為 106 萬元。 2. 曳引機補助 認定原則詳 見備註 ⁵ 。
			80 馬力		530	800	
			120 馬力		800	1,200	
			160 馬力		1,060	1,600	
2	插秧機		8 行式		260	400	
3	聯合 收穫機	硬質 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 排檔		2,130	3,200	
		水稻	6 行式		800	1,200	
		雜糧	散 裝 式	40 馬力	730	1,100	
				60 馬力	1,060	1,600	
				110 馬力	1,300	2,000	
4	循環式乾燥機		6 公噸容量		120	180	
			12 公噸容量		180	270	
			20 公噸容量		360	540	
			30 公噸容量		400	600	
5	雜糧真空播種機 (曳引機附掛)		4 行式		200	300	
			6 行式		300	450	
			8 行式		400	600	
6	播種機		迴轉犁附掛式		140	210	
7	中耕管理機		引擎動力式		83	124	
			手提式、無輪式		6	9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 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單輪式、雙輪式	15	22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23	34	
9	自走式噴霧車	高架桿式	200	300	
		鼓風式	80	120	
10	農地搬運車 (23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	37	
		改良式	40	6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40	60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50	75	
11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	30	
		輪式	8	12	
12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	7	
13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3	5	
		定置式、自走式	4	6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	13	
14	割草機	乘坐式	40	60	
		自走式	20	30	
		手推式	3	5	
		充電背負式	5	7	
		引擎背負式	3	5	
15	電動收管機	—	5	7	
		馬達電動收管長度 200 公尺以上	10	15	
16	樹枝打(粉)碎機	引擎式	28	42	
17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3	5	
18	電剪	充電式	8	12	
21	蔬果分級機(含清洗裝置)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	75	
		滾筒式、圓盤式 (包含清洗機)	20	30	
		小番茄選果機	20	30	
		重量語音選果機	7	10	
22	鏈鋸	充電式、引擎式	3	5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 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23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30	45	
24	肥料撒佈機	自走式	16	24	
25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	16	
26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80	120	

備註：

1.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
2. 曳引機、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3.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
4. 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5.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
 - (1)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2)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附表一之二、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附掛	中耕犁	33	50	
		深耕犁	40	60	
		心土犁	50	75	
		田埂機	80	120	
		迴轉碎土犁	80	120	
		割耙（圓耙、滾耙）	100	150	
		施藥機	25	37	
		施肥桶	10	15	
		雜糧中耕管理機 （多行式）	160	250	
		板犁	90	135	
		鏟斗器	129	194	
		翻土彈簧耙	53	80	
		側邊割草機 （60 馬力以上）	105	160	
		雜糧播種機 3 行式	120	180	
		甘藷採收機	60	90	
		全莖苗種蔗機	100	150	
		前裝載	<u>193</u>	<u>290</u>	
		綠肥播種機	<u>65</u>	<u>97</u>	
2	整平器		30	45	
3	豆類選別機（初級選別）		15	22	
4	大豆選別機		220	330	
5	全自動立式開箱黏箱機		366	550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6	大型全自動定量裝箱機		666	1000	
7	封箱機	自動式	66	100	
		氣壓式	10	15	
8	OPP 膠帶捆帶機		32	48	
9	輸送機		26	40	
10	作業平台		20	30	
11	自動噴藥設施		100	150	
12	發電機(100HP 以上)		300	450	
13	堆高機	簡易式	83	125	
		電動式	未滿 2 噸以下	200	
			含 2 噸以上	233	
		柴油式	未滿 2.5 噸以下	166	
			2.5 噸至未滿 3 噸	200	
			含 3 噸以上	233	
		二輪驅動柴油引擎(≤ 13 馬力)		36	55
14	洗選果機	小型	18	27	
		中型	35	53	
		大型	83	125	
		大型重量	116	175	
		塗臘	123	185	
15	胡蘿蔔清洗包裝、預冷槽設備(冰水清洗預冷槽)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6	胡蘿蔔自動採收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7	冷藏庫	組合式	20	30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RC 式	-	50	
18	水質過濾系統(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225 千元。		
19	降溫風扇(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24 千元。		
20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4 千 50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21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千元。		
22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5 千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0 千元		
23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千元。		
24	微霧降溫系統(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塑膠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為 37.5 千元。		
		金屬管路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千元。		
25	溫室環控系統(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50 千元。		
26	土壤蒸氣消毒機		300	450	
27	溫室加溫機		350	500	
28	花卉燻蒸台車		33	50	
29	茶葉乾燥機(甲種)		100	150	29—45 項限茶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30	茶葉包裝外盒全自動長條型封口收縮包裝機		130	195	類大專業農申請
31	茶葉發酵室全自動溫濕度控制設備		100	150	
32	半自動 12 層以上之立體萎凋架		200	300	
33	採茶機	雙人式	18	27	
	剪茶機	雙人式	12	18	
		單人式	3	5	
34	茶葉焙茶機	40 斤	13	20	
		80 斤	26	40	
35	茶葉殺菁機		20	30	
36	茶葉浪菁機		16	25	
37	茶葉束包機		20	30	
38	茶葉布球機		16	25	
39	茶葉望月型揉捻機		13	20	
40	紅茶揉捻機		60	90	
41	茶菁解塊機		15	22	
42	茶葉封罐機		16	25	
43	茶葉機械氣動裝置		26	40	
44	茶葉自動計量機	單槽	33	50	
		雙槽	66	100	
45	真空包裝機	8 斤	16	25	
		10 斤	28	42	
		20 斤	53	80	
46	介質攪拌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6—55 項限種苗類申請。 1. 需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同意申請，並同意補助。
47	介質充填機				
48	灑水覆土設備				
49	自動排箱積箱設備				
50	懸吊軌道搬運系統(含懸吊軌道、懸吊吊籃、馬達驅動系統及相關設備)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51	進出苗搬運系統(含子母車、軌道及相關設備)				2. 限嫁接育苗、穴盤育苗、草花育苗及採種類大專業農申請。
52	播種機				
53	種子調製處理設備(乾燥機、選別機、脫粒機等)				
54	種子包裝機				
55	癒合室				
56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13	20	
57	乾燥機	箱式、層盤	30	45	
58	花生剝殼機	電動	9	13	
59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3	5	
60	根莖類清洗機	電動	17	25	
61	吹葉機	背負式、手提式	5	7	
62	油茶籽採收機	引擎	8	12	
		電動	11	17	
63	水養液供應系統(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 (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05 千元。		
64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50 千元。		
65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 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千元。		
66	雜糧播種機 (中耕管理機附掛)	雙行式	16	24	
67	旱田除草機(插秧機附掛)		30	50	
68	甘藷除藤作業機		40	60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69	乘坐式甘藷採收機	260	400	
70	斗式提升機	29	44	
71	自動秤重機	130	195	
72	大豆電腦色彩選別機	290	435	
73	豆類拋光機	58	87	
74	小麥全自動光電選別機	220	330	
75	真空抽料機	32	48	
76	間接式熱風式烘乾機	50	75	
77	調頻式風鼓機	17	25	
78	單選篩石機	17	25	
79	落花生收穫機（60 馬力以上）	580	870	
80	聯合收穫機附掛 玉米採收部 (六行折疊式)	<u>569</u>	<u>853</u>	
81	甘藷移植機	<u>110</u>	<u>165</u>	
82	穀物水分計	<u>60</u>	<u>90</u>	本項需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檢 定合格。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